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国农科技 2017 年 6 月 14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调查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强调事项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应对，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争取尽快完成调查工作；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

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